

滨江区数字健康加速器项目地质勘察（一桩一勘）

（招标编号：A3301080120506703001211）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年05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1. 总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招标文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投标文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 投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 开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 评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 合同授予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 纪律和监督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A3301080120506703001211)

1. 招标条件

滨江区数字健康加速器项目地质勘察(一桩一勘)已由 相关部门以 杭高新【2023】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滨江区数字健康加速器项目地质勘察(一桩一勘)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02068万元,工程概算 9486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约79242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3221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2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805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41500平方米。本次建设内容为图纸范围内的一桩一勘。

建设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

2.2 招标范围: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详细勘察服务,出具地质勘察报告及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2.3 勘察服务期: 6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投标方式

(B) 线上招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自行

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公告附件](#)）。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558号

联系人：来工

电 话：0571-86623153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德胜路289号松泰文创园602室

联系人：吴秀琴

电 话：0571-85118292/13588007576

2023年05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1.1.4	工程名称	滨江区数字健康加速器项目地质勘察（一桩一勘）
1.1.5	建设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
1.1.6	建设规模	本项目投资估算102068万元，工程概算 9486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约79242万元，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3221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2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805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41500平方米。本次建设内容为图纸范围内的地质勘察（一桩一勘）。
1.1.7	投资估算	建安费约 79242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勘察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地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勘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完成具体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规划地块内的地质勘察工作（包括详勘阶段），根据本项目的总平面图、布孔图、勘察任务书和工程概况等基础资料，投标人按此考虑勘察方案，并保证勘察报告满足规范、审查和设计要求。包括按时派员出席相关会议，并提交相关地质勘察报告及资料，根据施工资料验收要求完成全部配合工作。
1.3.2	勘察服务期	<u>60日历天。</u>
1.3.3	质量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达到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业技术规程，布孔密度达到施工图详细勘察的技术要求。 上述规定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处于国家、浙江省、杭州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承接业务期限内。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技术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符合性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于 年 月 日 时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陆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 ）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专区”提疑。 联系方式：13588007576 联系人：吴秀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 年 月 日 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 、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动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 、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2.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材料： 3.1.1.1投标函封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1.1.2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如勘察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1.1.4 投标担保材料（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 3.1.2技术标； 3.1.3资信标； 3.1.4 商务标；
3.2.1	增值税税金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计算方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 220.9005 万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风险控制价：176.7204 万元。</p> <p>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80%作为风险控制价。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p>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本次预算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2002]10号文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进行预算；</p> <p>2、本工程收费基价（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为：736.3352 万元，按照收费基准价的 30%作为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即为 220.9005 万元。</p> <p>4、本次招标总工程量为16802米。</p>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	<p>1、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不得超过 10 万元）</p> <p>2、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具体按浙建【2020】7号文件要求执行。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人也可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专区—金融服务中选择合适的服务开具电子保函。（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Rolemenu/Financial）</p> <p>3、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p> <p>备注：</p> <p>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杭州建筑市场主体警示信用信息记分标准“21. 无故不参加投标或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对企业进行信用扣分。</p> <p>②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p> <p>③以银行/电子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缴纳投标担保的，均需附在投标文件相应模块内。</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p>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其他：_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3.7.3.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p> <p>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投标函封面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担保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p> <p>4、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暗标文件不得盖章。</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7.3.2 (B)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p>1、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次投标应用V2.4.0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电子投标工具下载专区”进行下载更新。</p>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副本（暗标）、技术标正本（明标）、资信标、商务标等内容组成，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1.1资格审查材料：投标函封面、资质资格证明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投标担保扫描件、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p> <p>1.2技术标副本（暗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p> <p>1.3技术标正本（明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p> <p>1.4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1.5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2、电子加密标书的生成：</p> <p>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和技术标副本；</p> <p>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技术标正本、资信标和商务标。</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7.4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公示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3.7.5	投标文件暗标要求	<p>1、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p> <p><input type="checkbox"/> 2、其他：</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2.2 (B)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详细上传方式详见：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及公告附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p>1、招标人设置工程勘察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7个的；</p> <p>2、未设置工程勘察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3、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逾期上传递交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p> <p>2、未按招标文件加密；</p> <p>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p> <p>(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p> <p>一：第一阶段开标</p>

		<p>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p> <p>3、开标平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p>二、第二阶段开标</p> <p>1、开标时间：（时间暂定，具体视技术标评审完毕后另行通知，投标人若未到场的视为默认）</p> <p>2、开标地点：</p>
☑5.2 (B)	开标程序	<p>（一）至第一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进行解密。</p> <p>（二）投标文件第一阶段解密完成后将“资格审查材料”和“技术标暗标”导入评标系统后，第一阶段开标结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p> <p>（三）至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将“技术标明标”、“资信标”和“商务标”导入评标系统后，系统自动读取成功后，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勘察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	评标办法	<p>综合评估法。</p> <p>技术标分值： <u>60</u> 分</p> <p>资信标分值： <u>15</u> 分</p> <p>商务标分值： <u>25</u> 分</p> <p>N= <u>3</u> 家（N≥3家）</p> <p>投标报价每偏离最佳报价的1%扣<u>1</u>分（0.5~1）</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p> <p>公示期限：3日</p>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个（不超过3个）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新招标）
	定标核查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记录情况进行查验。如查实近三年（2020年 05 月 0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2%）。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2%）。 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 同投标担保 。 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勘察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的，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0.2	特别说明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可以使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本招标文件不再誊抄。

		<p>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四、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p> <p>五、其他：</p> <p>1、请各勘察设计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企业基本信息和资质信息录入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同时将企业基本信息录入到“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并将企业资质信息同步到市级平台，并对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否则在投标过程中将做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企业维护平台里的公告通知《省厅数据同步到市平台操作指南》。</p> <p>2、特别说明：</p> <p>1) 本次勘察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是完成每钻孔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准备、水电接入、作业用平台搭设、施工设备、机械进退场、钻孔、套筒跟进、膨润土、泥浆护壁、取样（示意清楚土层分布情况，溶洞的性质，包括是否为空洞、填充物性质等）、安装、垃圾清运、场地恢复等工作及完成上部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维护、组织措施费、技术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技术工作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p> <p>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场地内有岩溶的情况，具体详见图纸及地勘报告（详见附件）。地基复杂程度，土质变化情况，钻孔深度变化，均应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综合单价不因土质情况、钻孔深度不同而调整。</p> <p>3) 投标人综合考虑工程情况，勘察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若项目桩基施工中需要补勘，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p> <p>4) 投标单位应通过调查，按现有施工场地，充分考虑到市政、环保、排污排水、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方面与现场施工有关的情况及处理周边关系等可能发生的费用。以上发生的费用应考虑在综合单价中，汇入总报价。如投标人未做报价，则被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内或该项已作优惠。</p> <p>5) 投标单位须踏勘现场，充分考虑现场施工、现场水电及住宿等条件，并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p>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分暗标和明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

(1) 投标函封面；

- (2)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3)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
- (4) 投标担保；
-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勘察综合说明
- (2) 勘察内容
- (3) 勘察方案
- (4) 不良地质
- (5) 工程进度和施工组织
- (6) 保障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成果报告
- (9) 后续服务
- (10)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3.1.3 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拟投入主要勘察人员汇总表；
- (3) 拟投入主要勘察人员工作简历表；
- (4) 勘察施工主要机械配备表；
-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 (6)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如有）；
- (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承诺书

(3) 工程勘察费用汇总表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3.1.5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 3.1.2(6)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的勘察费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勘察成果文件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勘察服务期的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中标后按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及有关审定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勘察方案所需的费用，招标人不另外单独支付；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担保的退还：

- (1) 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 (2)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材料

见本章第 3.1.1 项规定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2 (B) 采用线上投标的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 投标采用线上投标的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暗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规定及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2013】204号的通知。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勘察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勘察综合评估法是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总分=技术分（60分）+资信分（15分）+商务分（25分）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技术评审
- （三）符合性评审
- （四）资信评审
- （五）商务评审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若有）、业绩条件（若有）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

- （二）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未按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是否按转账方式缴纳，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

- （三）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四) 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拖欠民工工资“黑名单”且尚在公示期内的或投标截止日前2年内有串通投标违法违规记录；（注：以投标截止日杭州市滨江区清风廉洁治理工程平台结果为依据）；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六) 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7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60分）

评标委员会对违反暗标规定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标准独立评审。投标人的技术分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评分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评审因素及评审内容		分值
综合说明	根据工程概况、编制依据、原则，对拟建工程的认识、拟建场地的地质特征分析是否合理	2~4
勘察内容	勘察目的和内容分析，项目主要技术问题，勘察工作重、难点分析是否合理	3~6
勘察方案	针对勘察内容，技术问题、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合理，勘察工作量布置、勘探孔的深度是否有针对性，是否规范合理	4~8
	勘探工艺及拟采用的操作流程、技术手段是否可靠，是否具有先进性	3~6
不良地质	根据现场踏勘，对拟建场地不良地质作用、影响或地下障碍物的认识分析及探查所采取的技术手段合理性、先进性	2~4

工程进度和施工组织	组织结构、职责、拟投入的人员、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及其它资源配置、工程进度计划是否能满足工程进度要求，资源配置是否合理，现场组织协调的重难点及解决思路或办法的可行性	5~10
保障措施	质量、安全、环境管理目标及相应的保障措施是否全面合理；勘察作业期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措施、对已有轨道、管线等现有设施的保护措施是否全面、可行	4~10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或项目建设提出的建议及设想是否合理	2~4
成果报告	勘察成果报告章节及主要内容的表述是否全面、合理，是否满足规范及审查要求	1~2
后续服务	项目后续服务计划及相应的配合承诺的可行性、针对性	2~4
其他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对本项目一桩一勘勘探的重点、难点分析、方案是否合理，综合评定，对比打分	2

四、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 （三）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四）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缺失的（含投标承诺书）；
- （五）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八)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勘察服务期、商务报价有关规定要求的；

(九)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十)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五、资信标评审（15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审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评审主要因素包含综合实力、类似工程业绩、信用评价等。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权重
综合实力	投标人通过ISO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都具备的得3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0-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区（市级）及以上工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0-1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自投标截止日之前5年（含5年）以内，承接过 单个合同项目总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或地下建筑面积在4万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的勘察工作 ，每个得1分，此项最多得3分。同一项目按1个业绩计（包括地上部分与地下部分分开签订合同）。（有效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上两项均不能体现项目规模的，则须再提供可研批复复印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或业主证明，否则不予得分。）	0-3
	人员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自投标截止日之前5年（含5年）以内，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承接过 单个合同项目总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或地下建筑面积在4万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的勘察工作 ，每个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同一项目按1个业绩计（包括地上部分与地下部分分开签订合同）。（有效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上两项均不能体现项目规模的，则须再提供可研批复复印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或业主证明；以上两项均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则须再	0-2

	提供勘察成果报告书能体现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否则不得分。)	
信用评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	0-3
团队配备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及中级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否则不得分（注：提供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由本单位缴纳的开标前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料）； 2. 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一位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技术人员得0.5分，最高得1分（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由本单位缴纳的开标前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0-3

信用评价根据杭州信用监管平台记录的开标前第三个月（不含本月）往前累计十二个月度的企业信用合计分值（如2019年12月7日开标，按2019年9月份~2018年10月份累计）进行排序，无信用记分记录的信用分按0分记。

企业信用评价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得3分，排名第二的得2.8分，排名第三的得2.6分，依次递减至0分，最少得0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如排名第一有3家并列，则均得3分，之后的列为排名第二，得2.8分；依次类推）。

六、商务标评审（25分）

以通过符合性评审且技术+资信合计总分前N家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最佳报价。（ $N \geq 3$ 家，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第N家总分相同时全进。）

投标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商务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偏离最佳报价1%的扣0.5~1分。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技术分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靠前的排前；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 <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以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附件：“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正文

附件：

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评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特制定《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10月25日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评标暂行办法

第一条 【依据】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评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指导意见》《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的评标，适用本暂行办法。国家法律、法规对评标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制定原则和使用要求】 评标办法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难点依法制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合法竞争。

第四条 【职责】 各级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 【评标方法分类】 本暂行办法按建设工程招标类型，分别对施工、监理、设计和工程总承包设置具体评标方法，相关类型及适用范围如下：

（一）施工

简易评标法：适用于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含）以下的一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信价量化评审法：适用于一般建设工程（包括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以下）施工招标。

施工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二）监理

监理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建设工程监理招标。

（三）设计

设计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的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设计评定分离法：适用于列入各级政府重点工程目录的工程建设设计招标。

（四）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五）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材料、专业工程招标可以参照简易评标法，与工程建设有关的

设备招标可以参照施工综合评估法。

（六）全过程咨询、勘察等其他类型的评标办法另行制定。

前款所列评标方法具体详见附件1～附件10。

第六条【技术特别复杂项目】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类别具体详见附件11。

第七条【招标人设置评标标准的要求】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在评标细则中明确资信标评审因素和标准，且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建立起建筑市场诚信考核机制的，应当将投标人的市场考核、信用评价以及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作为评审因素。

（二）评审标准中设置“类似工程”的，是指在规模、类型、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方面与招标工程相类似的工程，相关规模和造价指标一般不得超过本工程。其中业绩依据可以为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一般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原则上为投标截止日之前5年（含）期限内的业绩，具体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八条【评审标准不得出现的情形】招标人应根据本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确定具体的评标标准，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标细则和对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要求。评标标准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含有明显的指向性，存在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二）存在明显的矛盾、错误或者相关事项不明确，导致评标无法进行的；
- （三）采用量化打分时，标准或者依据不明确，完全依赖评委主观评分的；
- （四）资格预审项目，在后续招标阶段再增设资格预审未公布过的资信评审内容的；
- （五）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第九条【投标人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响应相关条款。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的，应以项目投标（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为资格审查依据。投

标人应及时做好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等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评标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依法遵循下列原则并及时处理：

（一）属于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二）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单独列出的特殊条款要求的，属于重大偏差，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四）对评标专家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五）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投标前应当向投标人书面质询；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七）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第十一条 【基准价或评审区间的调整】评标方法中设有计算评标基准价及确定评审区间环节的，除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外，原则上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第十二条 【低于成本的判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第十三条 【低价抢标的防范】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对于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事先约定中标人提供现金、保函等形式的风险担保或者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并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低价风险担保的执行条款。

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第十四条【陈述和答辩】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并将其作为评审因素。

第十五条【推荐中标候选人】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除服务类招标项目外，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由评标委员会推选1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电子评标】积极推进电子评标及远程异地评标，电子评标系统开发的功能须满足并实现评标办法的需求，评标委员会应依照评标办法对电子评标系统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评判、确认。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1、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勘察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GF-2000-0203）及《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GF-2000-0204）进行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2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定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勘察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包括一般约定、发包人、勘察人、工期、成果资料、后期服务、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与调整、知识产权、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解除、责任与保险、违约、索赔、争议解决及补充条款等共计17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勘察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工程勘察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活动，岩土工程设计也可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市电子信息职业学校双桥校区项目勘察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规划地块内的地质勘察工作（一桩一勘），根据本项目的总平面图、总体经济技术指标等基础资料，投标人按此考虑勘察方案，并保证勘察报告满足规范、审查和设计要求。包括按时派员出席相关会议，并提交相关地质勘察报告及资料，根据施工资料验收要求完成全部配合工作。

2. 技术要求：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标准、上述规定以及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3. 工作量：_____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含税价，税率 %）。

2. 合同价款形式：综合单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滨江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勘察人执___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详见《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 - 2016- - 020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_____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_____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2008年版）、《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国家标准）、《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33/1001-2003）（浙江省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99）（行业标准）、《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89-92）（国家标准）、《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08:8）（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03版）》、《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99:98）（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标准》（浙江省标准 DBJ10-5-98）、《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72-2004）（国家标准）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__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施工或勘察许可文件、项目的坐标与标高资料、技术委托书及已有的技术资料 and 图件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___/____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处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第 4 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自然条件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如重大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的天气；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及相关职能部门发布停工的相关文件）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可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工期顺延。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____/____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___。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____ / 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 / 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后续技术服务工作至本项目经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21)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按下列节点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本项目勘察费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如工程量有变化，合同价做相应调整。勘察人出具地质详勘报告并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5 日内付至本合同价的 70% ，所有竣工资料移交至档案馆、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 15 日内一次性结清。

7.3.2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不得超过2%）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详见 7.1 条和 7.3.1 条。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使用。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发包人使用。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

第 11 条 责任与保险

11.1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12.1 发包人违约

12.1.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2.2 承包人违约

12.2.1 承包人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勘察成果，每超过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勘察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直接在本合同勘察费中抵扣。

(2) 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按通用条款。

(4) 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本合同设计技术要求等时，其勘察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费。

第 13 条 索赔

13.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

13.2 承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14.1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5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 工程结算时，双方依据现场确认的有效工作量，确定最终勘测费用。

2) 本次勘察费采用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是完成每钻孔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准备、水电接入、作业用平台搭设、施工设备、机械进退场、钻孔、套筒跟进、膨润土、泥浆护壁、取样（示意清楚土层分布情况，溶洞的性质，包括是否为空洞、填充物性质等）、安装、垃圾清运、场地恢复等工作及完成上部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维护、组织措施费、技术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技术工作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场地内有岩溶的情况，具体详见图纸及地勘报告（详见附件）。地基复杂程度，土质变化情况，钻孔深度变化，均应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综合单价不因土质情况、钻孔深度不同而调整。

4) 承包人综合考虑工程情况，勘察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若项目桩基施工中需要补勘，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5) 承包人应通过调查，按现有施工场地，充分考虑到市政、环保、排污排水、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方面与现场施工有关的情况及处理周边关系等可能发生的费用。以上发生的费用应考虑在综合单价中，汇入总报价。如投标人未做报价，则被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内或该项已作优惠。

6) 承包人须踏勘现场，充分考虑现场施工、现场水电及住宿等条件，并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规划地块内的地质勘察工作（一桩一勘），根据本项目的的设计总平面图、布孔图和工程概况等基础资料，勘察人按此考虑勘察方案，并保证勘察报告满足规范、审查和设计的要求。包括按时派员出席相关会议，并提交相关报告及资料，根据施工资料验收要求完成全部配合工作。

三、地质勘察成果质量要求：

符合《GB50021—200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版）等相关规范，满足设计和施工图审查要求。

四、地质勘察工期要求：

接到项目建设单位通知后不超过**60个日历天内完工**，具体工期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逐步详细明确，在开工后将按照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勘察，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有关费用请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充分考虑，不另行调整。

五、其他：

- 1、勘察人应事先收集了解本工程场地内的地下管线等相关情况，因勘察人疏忽导致的财产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招标人提供已有的资料外，其他所有的调查及数据收集（包括定点及高程测量等）均应由勘察人完成。
- 3、招标人提供的地勘点位图为意向图，勘察人应优先按招标人提供的布孔图要求进行勘察工作，如确需调整的，须提前告知招标人及设计单位，并经设计单位认可、满足设计单位的设计要求，不得自行更改。

六、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滨江数字健康加速器项目勘察（一桩一勘）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钻孔（271孔）泥浆护壁				
	深度	地层分类	16802		
1	0~10	I	m	2168	
		III	m	542	

2	10~20	I	m	2710		
3	20~30	I	m	2710		
4	30~40	I	m	2168		
		III	m	542		
5	40~50	III	m	2710		
6	50~60	III	m	1355		
		V	m	1355		
7	60~70	V	m	542		
二	勘察技术成果费					
三	测量定位	台班	20			
四	进出场及机械调遣	台班	40			
五	合计	(一+二+三+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二、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 三、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四、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资格审查材料目录

- 1、**投标函封面**
- 2、**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3、**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需要准确详细填报，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4、**投标担保材料（若有）**
- 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函封面(勘察)

致： （招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所在单位： 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邮编： 电话：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相关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担保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勘察综合说明
- 2、勘察内容
- 3、勘察方案
- 4、不良地质
- 5、工程进度和施工组织
- 6、保障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成果报告
- 9、后续服务
- 10、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表 1 需要准确详细填报，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二、拟投入主要勘察人员汇总表（表 2）
- 三、拟投入主要勘察人员工作简历表（表 3）
- 四、勘察施工主要机械配备表（表 4）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表 5）
- 六、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表 6）（需要准确详细填报，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的，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p>勘察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工作人员等人数）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p>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制件。

表3 拟投入主要勘察人员工作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表4 勘察施工主要机械配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主要性能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6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相关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1、投标函
- 2、投标**承诺书**
- 3、工程勘察费用汇总表（由招标人自行编制）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函

 （建设单位）：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如有），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次招标的全部情况。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次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书进行投标，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对定标结果没有解释的义务。如我方中标，勘察工期为 日历天，将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元，（大写为 ）；

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 ，

所在单位： 。

本投标文件自递交你方起至本次招标结束止，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履约担保;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勘察费用汇总表（由招标人自行编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勘察内容	单位 (如米/洞 等)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元）
1					
2					
3					
4					
……	投标总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

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其身份证明号码：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项目勘察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____（签字）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职务：____

投标人：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